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蔡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魏青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春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 (v) 屈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張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李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如適用)不時轉讓可能須予轉讓之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有)；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及如有規定)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作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屈志勇先生、張翊維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8項而言，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